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秀莲)

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相关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秀莲，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 年 5 月出生，现任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税实验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江苏省国际税收学会理事，江苏省税务系统“名师名课”资源库专家。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   |   |   |   |   |   |
|-----|---|---|---|---|---|---|
| 张秀莲 | 1 | 1 | 0 | 0 | 0 | 0 |
|-----|---|---|---|---|---|---|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专门委员会    | 本年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张秀莲 | 审计委员会    | 2       | 2      | 0      | 0    |
|     |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 1       | 1      | 0      | 0    |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日常工作，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项目考察、年报审计沟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决策科学性。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审核了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目前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在此，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永莲

2025年4月28日